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龍小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9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龍小連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3,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龍小連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竊得之財物價值、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考量其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困（有低收入戶證明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雖係其本案犯罪所得，惟業經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故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書記官 連珮涵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6935號

04 被 告 龍小連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巷0號2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龍小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1 3年6月12日10時23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0號優
12 購愛夾店前，徒手竊取郭柏緯所有放置在該店門外洗衣機上
13 之藍色全罩式安帽1頂（價值新臺幣1,500元）得手後離開。嗣
14 經郭柏緯發覺遭竊報警，經警方調取監視器影像後，循線查
15 悉上情。

16 二、案經郭柏緯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龍小連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且核與
19 告訴人郭柏緯於警局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
20 光碟1張、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現場照片2張、基隆市警察
21 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及贓
22 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23 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扣案之
25 藍色全罩式安帽1頂，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均已實際合
26 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
27 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陳宜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子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